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3]第 0041-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215000）

29th Floor, Building 1, Harmony Constellation Plaza, No.269, Wang Dun Road, SIP, Suzhou, Jiangsu

Tel: +86 512 6558 8369

Fax: +86 512 6507 6302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股份公司报告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3203 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同时，股份公司的《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

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关于债务情况。

(1) 明确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并说明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可执行性；(2) 结合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其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是否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3) 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条款，说明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事项是否导致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丰立集团目前情况，未向公司及倪志红主张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 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情况及后续履行情况，说明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倪志红、丰立集团、债权受让方等）是否对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存在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并将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一) 查阅工商档案、《协议书》、收购相关的补充协议等，了解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

(二) 查阅倪志红、永业钢管与收购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对账确认函，了解收购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访谈倪志红，了解收购相关的背景和债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后续执行情况；

(三) 对倪志红、丰立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债务形成和履行的相关情况；

(四) 获取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获取《补充协议》，了解各方对债务的认定后后续的安排；

(五) 获取实控人个人财产证明、资金证明等，分析其偿付能力；

(六) 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七) 获取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及倪志红的资信状况；

(八)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二、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 明确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并说明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可执行性；

(1) 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

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款项支付情况，倪志红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务为 2,128.20 万元，系收购丰立制管形成，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务为 371.80 万元，系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形成，债务共合计 2,500 万元。

① 2,500 万元债务的形成

2014 年 8 月 5 日，倪志红和丰立集团基于收购意向，签署了初步协议书，即“改制协议书”，明确了由倪志红为主导，收购丰立集团下的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约定收购款合计 6,500 万元，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3,000 万元，余款 2,5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由于丰立集团当时正处于债务重整阶段，急需处理债务，丰立集团即将其中部分债权（2,500 万元）进行了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丰立制管、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

② 2,500 万元债权转让因存在瑕疵无法履行

2014年11月20日，丰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最终确定了收购的执行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重新确定了收购价款和付款安排等条款。

根据正式协议书的内容，由于实际收购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2,500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2,500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2014年8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根据2023年9月28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以及2023年12月22日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③ 2,500万债务应按正式协议书履行，债权人为丰立集团

因上述债权转让存在重大瑕疵，无法履行，相关债务的处理应依据《协议书》（ZFL2014/11-20）执行。根据《协议书》，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应分别付给吴惠娣和吴立的2,073.741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10%股权应付吴惠娣的3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永业钢管向原股东吴惠娣分红60.932万元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协议书同时约定，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只需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向丰立集团支付相关款项，对吴惠娣、吴立不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和责任。另外，鸿泰钢铁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丰立集团处理与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28%股权和处置相应股权转让款之所有相关事宜。

因此，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

(2) 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

为解决收购形成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经多次协商、考虑各方面因素，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① 关于 2,500 万债务

“1、该笔债权转让事宜存在瑕疵，无法执行，各方均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属于无效协议，该 2,500 万元的债权人仍为丰立集团。

2、该 2,500 万元债务，由最终协议（ZFL2014/11-20）约定收购执行主体立万股份和倪志红支付。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71.8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2,128.2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该 2,500 万元债务按照 1,250 万元结算，其中：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5.9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064.1 万元，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丰立集团支付：

(1) 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 185.9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 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 1,064.1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64.1 万元。”

② 关于精密管厂老厂区未拆迁厂房土地问题

因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未能如期拆迁，且短期内仍无拆迁计划，《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的约定导致 1,281.40 万元收购款项长期无法支付。为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约定，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作为精密管厂合法财产，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未来可能产生的拆迁收益均归精密管厂所有；对于立万精工即永业钢管收购款项中对应的 1,281.40 万元债务，由立万精工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债务偿还的可执行性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安排，倪志红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500 万元，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64.1 万元；立万精工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完毕两笔款项合计 1,467.30 万元。其中倪志红需于 2023 年底前支付的 500 万元目前已支付。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 1,064.1 万元，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债务偿还具有可行性。

公司上述应付款项额为 1,467.30 万元，上述债务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占比较小，且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为 3,127.52 万元，公司有能力和按期支付，债务偿还具有可行性。

(二) 结合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其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是否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收购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转让至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名下。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且丰立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收购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 1,064.1 万元，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的能力。根据倪志红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倪志红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债务的情况。因此，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及征信情况良好，相关债务对倪志红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倪志红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因此，倪志红上述债务不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 2,500 万无人主张债权的确定和后续支付安排进行了约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偿付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不会对倪志红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条款，说明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事项是否导致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丰立集团目前情况，未向公司及倪志红主张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

2014 年 8 月 5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丰立集团（乙方）、丰立制管（丙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各自对应收、应付账目进行调整、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方全额付清。”

2014年11月20日签署的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确定收购方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因此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2,500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2,500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2014年8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

经与倪志红及丰立集团时任董事访谈，2014年恰逢丰立集团面临债务危机，存在较多未清偿债务，丰立集团急于对其各项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并对其各项债务进行清偿。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就部分收购款进行转让，但由于2014年11月正式签订并执行的收购协议对收购事项的执行主体、价款约定、款项支付等都做了调整，2014年8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此存在瑕疵而并未实际执行。由于丰立集团当时债务众多，与很多债权人形成了较多类似的债权转让协议，账务处理时统一认为有效，并未细究，所以导致当时认为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有效，后续未再向倪志红主张该笔债权。

2023年9月28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综上，上述无人主张债权系因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2,500万元转让款，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丰立集团现状

2015年8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等28家公司）进行司法重整。2016年8月23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丰立集团（含28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丰立集团（含 28 家关联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执行完毕。

（四）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情况及后续履行情况，说明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倪志红、丰立集团、债权受让方等）是否对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存在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因《协议书》（ZFL2014/11-20）的签署而存在瑕疵，后未能实际执行。而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后续未再向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主张相关债权。

2022 年 12 月，丰立集团出具对账确认函，确认：“对倪志红、余志强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下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除《改制款结算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未尽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5,921,431.41 元。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项。在前述《改制款结算协议》正常履行之情形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主张《改制款结算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为进一步推动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经过各方的确认，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相关债务的归属情况，并明确了后续的安排。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为丰立集团，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协议，明确了后续的安排；根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和立万精工财务状况，该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2、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及征信情况良好，相关债务对倪志红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3、无人主张债权系因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倪志红、立万精工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相关债务的归属情况，并明确了后续的安排，且债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方亦出具了相关确认函。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为丰立集团，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的内容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9,987,040.85元、499,930,034.40元和197,830,542.8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04%、97.08%和97.20%。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除此以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指引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立德投资的出资人强成亮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立德投资，其出资额转让给出资人孙凯。2023年11月27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3205sp05821016）登字[2023]第11270058”号《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德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邱晓龙	45.50	4.24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蒋晓军	195.00	18.18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冯文强	195.00	18.18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刘昂	97.50	9.0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丽	97.50	9.0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	65.00	6.0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孙健	65.00	6.0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雅	52.00	4.8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徐丽霞	52.00	4.8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孙路	32.50	3.0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王协兴	32.50	3.0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2	黄红	19.50	1.8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3	钟苏昊	19.50	1.8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4	熊士博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5	孙凯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伟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7	严枫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8	王少春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9	陈敏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	郭华保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1	卞振华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2	葛凯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3	姚惠中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2.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立诚投资出资人周家豪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立诚投资，其出资额转让给孙凯，2023年11月27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320505821291）登字[2023]第11270141”号《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诚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严丽娟	52.00	5.23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赵永强	403.00	40.5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方佳铨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何波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朱德云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	65.00	6.5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孙琴	32.50	3.2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孙凯	32.50	3.2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马静芬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赵涛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星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新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3	盛明荣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春晓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5	谢平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6	任才菊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中芬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8	王辉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9	陈勤芬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	朱留君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4.50	100.00		

除上述事项以外，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11名股东，分别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丽萍、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朱奕娴、薛玉琴。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倪志红	2015.00	51.96
2	余佳恒	775.00	19.98
3	余强	310.00	7.99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4.25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95
6	钱丽萍	120.00	3.09
7	余佳良	100.00	2.58
8	陈志琼	100.00	2.58

9	倪云彬	50.00	1.29
10	朱奕娴	50.00	1.29
11	薛玉琴	40.00	1.03
合计		3,878.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08,391.20 元、514,981,468.66 元和 203,525,636.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987,040.85 元、499,930,034.40 元、197,830,542.89 元，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事项期间，重庆立万获得了“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发证机关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立万制管所持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

除上述事项以外，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30,131,740.22	36,484,567.09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766.36	417,445.38	309,040.68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36,775.96	69,092.03	0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653.81	2,416,549.38	2,931,194.22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561.72	944,669.69	190,098.33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179,239.76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585.12	53,798.24	106,779.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卷板，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采购焊接和精轧加工服务，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采购焊接服务和无缝管；向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带钢、汽车用焊接钢管，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用冷拔焊管，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焊管，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用冷拔焊管，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

公司和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加工服务。上述采购、销售价格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倪志红	房产	14,285.71	28,571.43	-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倪志红将其在重庆的住房出租给子公司重庆立万用作员工宿舍，租金为3万元/年。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1,160,708.97	1,316,898.32	1,672,181.19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61,601.68	212,656.93	182,609.91
应收账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	26,804.49
预付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	4,030,127.81	2,430,127.81
预付款项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	98,421.60
其他应收款	倪志红	-	-	1,400,740.84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	943,503.60

其他应收款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800,000.00
-------	---------------	---	---	--------------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61.94	-	-
其他应付款	倪志红	-	35,820,159.06	-
其他应付款	陈志琼	80,000.00	80,000.00	747,000.00

5、关联方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立万制管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余额由人民币500万元变为人民币100万元，系由立万精工、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倪志红、余强为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担保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事项以外，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 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

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 4 项专利，详列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1	发明专利	一种有缝钢管焊渣余料清理设备	2023108673545	立万制管	刘昂;张春晓;陈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用冷却设备	2022234875410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穿孔机	2023206082921	张家港立万	强成亮;方佳铖;张奇龙	2023年03月25日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限位机构	2023206946558	张家港立万	强成亮;张奇龙;方佳铖	2023年4月3日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二）重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内容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186,872,501.04	66,412,238.65	使用中
运输设备	5,805,319.78	2,074,967.15	使用中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0,949.41	902,696.94	使用中
专用设备	1,957,161.08	1,194,069.44	使用中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家港立万与张家港市鑫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双方就原租赁厂房和场地续租，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水平不变，出租方已取得“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62061”《不动产权证书》，并已获得“张房租（2023）第 1110051087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除此以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元）
重庆厂房	40,357,883.24
设备安装工程	2,056,780.41
合 计	42,414,663.65

除上述事项以外，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变化主要包括：

（一）补充事项期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无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平整卷、直发卷	705.38	2023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平整卷、直发卷	499.87	2023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477.22	2022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酸洗卷	536.34	2023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人	借款额度/授信金额	使用/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立万制管	最高额授信协议（农商行高授字[2021]第（0167010224）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立万精工保证担保；五洋智能最高额抵押担保；倪志红、余强保证担保
2	立万制管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86200LDZJ2023N0J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万元	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执行年利率3.10%	-
3	立万制管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2001-2023]第[566028]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执行年利率3.50%	-
4	立万制管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2001-2023]第[566040]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执行年利率3.50%	-
5	立万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30018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万元	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执行年利率3.40%	精密管厂最高额抵押担保
6	立万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1,500万元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	执行年利率3.70%	精密管厂最高额抵押担保

		0009666)	分行		月 22 日		
7	立万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09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执行年利率 3.70%	精密管厂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无变化。

(五) 保理合同

2023 年 4 月 23 日，立万制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编号：苏 BLER-SZ-2023-046），约定立万制管产业链上游供应商通过简单汇平台向农业银行苏州分行推送应收账款债权电子凭证（金单）、保理融资申请及相关贸易背景等信息，由农业银行为供应商所持有的对立万制管的应收账款提供线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金融服务，有效期一年，到期如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不限。合作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单笔保理融资比例最高不超过该笔融资对应金单额的 100%，单户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立万制管对本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单付款义务等）向农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见抵（质）押合同（编号 32100620220045982）及其补充协议。担保范围包括金单应付账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计收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股份公司的经营相关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3203 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490,151,026.97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负债总计	248,191,219.19	280,095,369.67	258,856,491.97
股东权益合计	241,959,807.78	227,169,774.44	202,516,572.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营业总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营业总成本	189,454,539.00	490,809,493.31	492,991,052.81
营业利润	16,071,202.26	30,596,522.47	27,706,196.58
利润总额	15,979,172.65	29,524,592.82	27,279,750.64
净利润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综合收益总额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4,787.14	-19,605,789.62	-24,091,73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6,356.23	50,958,702.24	-23,341,9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83,870.80	39,080,801.22	5,968,947.33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3203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公司申报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5%、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3911号），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立万制管认为2023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7134号），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张家港立万认为2023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小微企业 20% 的税收优惠，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51100385 号），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三）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政策为：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元)	领取 主体	取得 时间
1	2023 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事项补贴	张工信〔2023〕28 号、张市监知〔2023〕2 号	1,350,000.00	江苏立万	2023 年 1-6 月
2	2023 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	张委发〔2022〕23 号	5,400.00	江苏立万	
3	2022 年张家港市省级切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 2022 年张家港市省级切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内外展会、认证类、出口信保、品牌培育等项目）拨付工作的通知	15,500.00	江苏立万	
4	张家港市 2023 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张政办〔2023〕1 号、张政发规〔2023〕5 号	500.00	江苏立万	
5	2023 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	张委发〔2022〕23 号	14,400.00	张家港立万	
6	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2020-2021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知识产权扶持奖励名单	3,000.00	张家港立万	
7	增值税退税	-	966,198.76	精密管厂	
合计			2,354,998.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消防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422 人，公司与其中 41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0 人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实习），1 人为劳务派遣。公司将安保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以便于管理，子公司立万制管已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安保服务外包协议》，外包保安员共 6 人，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劳动保障

（1）报告期内，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社保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422	441	414
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404	403	394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9	13	12
兼职	0	1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11	2	3
已离职尚未停缴人数	4	2	1

劳务派遣	1	24	0
其他未缴纳人数	1	0	3
未缴纳原因	实习		短暂入职, 未及办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 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无公司作为被告及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税收滞纳金	21,301.59	69,396.10	44,391.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八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应纳税款, 经

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公司已经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税款的申报与缴纳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流程，设立有专门的岗位与审核或审批环节，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纳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漏税等情形，所发生的上述情形，主要是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偏差或办理程序不到位造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重庆立万、立万制管、富斯德在报告期内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张家港保税区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精密管厂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核查报告》，股份公司、立万制管、精密管厂、张家港立万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重庆立万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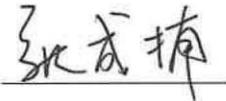
肖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张成楠

2023年12月28日